合同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防护防爆装备采购项目

（防弹衣200件、防弹头盔200顶、手持盾牌200面、轮式盾牌60面、防刺服200件、警用抓捕网（警用抓捕器）50支、撞门工具20套、切割工具10套、救生气垫10个、伸缩式攀登梯20个、攀登工具包15个、破拆工具20个）

合同名称：防护防爆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乙　　方：辽宁鸿臻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15 号

乙方：辽宁鸿臻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48 号 22-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防护防爆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内政采计划[2024]1851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防护防爆装备采购项目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

（二）交付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联系人：周家鑫、联系电话：13940367468。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六）交付单证及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 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技术参数中有相关描述按技术参数执行）。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1.运输方式：通过专车或物流；2.运输线路：公司至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要求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要求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

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1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0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要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现场验收不作为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对于采购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在质保期内仍可提出异议。若双方对于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双方均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如经过鉴定，证明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货物无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135150元（小写）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大写）。上述价款已经包括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给乙方包括税款、运输、保险、包装等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给乙方。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期：支付比例60%，签订合同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整（小写：106757.5 元），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款，即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零玖拾元整（小写1281090元）；

2期：支付比例40%，货到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即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零陆拾元整（小写：854060元）；

3期：支付比例5%,自合同签署后1年后且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和争议后，甲方向乙方无息全额退还 5%履约保证金，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整（小写：

106757.5 元）。

（二）付款条件：

1 期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开具等额比例有效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款；

2 期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并向甲方开具等额比例有效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货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辽宁鸿臻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0900920023567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承诺、声明或保证的，甲方可选择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名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同时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双方对于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掌握对方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对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要求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或转包方按照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因分包或转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或转包方承担。

（九）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要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非违约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或损失。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等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合同沟通中产生的需求说明、验收情况等应当作为合同附件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要求的其他条款： 无 **。**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辽宁鸿臻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分管财务厅领导：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分管业务厅领导：

部门负责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15 号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48 号 22-A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货物清单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1	防弹衣	FDY3R-XH01 型	谐和	无为市	安徽谐和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
2	防弹头盔	FDK-XH-FAST-1	谐和	无为市	安徽谐和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
3	手持盾牌	XH-FDP-1 型	谐和	无为市	安徽谐和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
4	轮式盾牌	FDP6JL-PYJY	品优	芜湖市	芜湖品优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60
5	防刺服	FCF-FA-XH03 型	谐和	无为市	安徽谐和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
6	警用抓捕网（警用抓捕器）	ZBW-HD	恒大	靖江市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
7	撞门工具	FTPM-H5 型	泛泰	莱州市	山东泛泰救援有限公司	20
8	切割工具	PJRS/115-J(CDE2530XP)型	国信	北京市	国信重投(北京)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
9	救生气垫	JSQD-XA01	鑫安	靖江市	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10	伸缩式攀登梯	TY-K636	益美健	永康市	永康市益美健工贸有限公司	20
11	攀登 工具包	PDGJZ-XA01	鑫安	靖江市	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15
12	破拆工具	FTPC-ML11 型	泛泰	莱州市	山东泛泰救援有限公司	20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防弹衣	FDY3R-XH01 型	谐和	无为市	安徽谐和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20	200	364000
2	防弹头盔	FDK-XH-FAST-1	谐和	无为市	安徽谐和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90	200	178000
3	手持盾牌	XH-FDP-1 型	谐和	无为市	安徽谐和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650	200	330000
4	轮式盾牌	FDP6JL-PYJY	品优	芜湖市	芜湖品优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3200	60	192000
5	防刺服	FCF-FA-XH03 型	谐和	无为市	安徽谐和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750	200	350000
6	警用抓捕网（警用抓捕器）	ZBW-HD	恒大	靖江市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70	50	43500
7	撞门工具	FTPM-H5 型	泛泰	莱州市	山东泛泰救援有限公司	890	20	17800
8	切割工具	PJRS/115-J(CDE2530XP)型	国信	北京市	国信重投(北京)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7450	10	174500
9	救生气垫	JSQD-XA01	鑫安	靖江市	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23850	10	238500
10	伸缩式攀登梯	TY-K636	益美健	永康市	永康市益美健工贸有限公司	480	20	9600
11	攀登工具包	PDGJZ-XA01	鑫安	靖江市	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4550	15	68250
12	破拆工具	FTPC-ML11 型	泛泰	莱州市	山东泛泰救援有限公司	8450	20	169000